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程小燕）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补选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故本人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程小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联域股份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联域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联域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担任联域股份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 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本人客观慎重的考虑，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股东会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会议 1 次，本人实际出席了 1 次股东会，为现场出席。

三、发表审查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履职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议，与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

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由本人主持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 项议案。

（二）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任职以来，在联域股份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3 日，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重点关注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本人也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管理提出建议。

六、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 持续关注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

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程小燕

2025年4月26日